

2026年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施工驻
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询 比 文 件

询比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1
第二章	询比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
第五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询比公告

第一章 询比公告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356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5〕104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公司研究同意，现对本项目2026年的施工驻地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PG1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由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询比人，拟通过公开询比方式选择和确定中选人，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询比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询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询比项目概况

1.1项目业主：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项目概况：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和凉山彝族自治州境内，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中13条纵线之一的色达至攀枝花高速（S87）盐源至攀枝花段。本项目起于盐源县白家村附近设白家枢纽互通，接G7611西香高速，经凉山州盐源县、攀枝花市盐边县、西区、仁和区，止于攀枝花格里坪镇附近，与G4216丽攀高速半边街枢纽互通相接。路线实施方案长131.342km，桥隧比约80%，主要控制性工程为半边街金沙江特大桥、同德隧道（14.48km）、格萨拉隧道（12.06km），设互通式立体交叉10处，其中落地互通8处，含相应连接线，服务区2处，停车区2处。

1.3技术标准：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1级；隧道建筑限界10.25X5.0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相关规定。

2、询比内容及服务期限

2.1询比范围及服务内容：本次询比范围为2026年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施工驻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本次询比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PG1。

2.3.2服务内容：

(1)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对项目公司及业主代表处2026年驻地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收集与核验、地质灾害隐患全面排查、地质灾害稳定性分析、风险等级评定、涉洪判定、评估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后续备案(如有)等全部工作。

(2)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对攀盐项目2026年各参建单位施工驻地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收集与核验、地质灾害隐患全面排查、地质灾害稳定性分析、风险等级评定、涉洪判定、评估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全部工作。

(3)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对各评估点位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提出针对性处置意见与防治措施。

2.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具体服务周期以项目业主要求为准，但不得超过前述服务期限。

2.3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3、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询比要求询比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具有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2) **业绩要求：**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2个地质灾害评估业绩。

注：询比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可为单独项目业绩或项目业绩内包含的内容。

(3) 信誉要求：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询比申请人，不得参加询比（事业单位除外）；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询比申请人，不得参加询比；

③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询比申请截止日期间，询比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注：询比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均以询比人核查的询比申请截止日询比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4)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①具有具备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②具有询比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连续前六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①具有具备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②具有询比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连续前六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3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询比。与询比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否则，相关询比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评审办法

本次询比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询比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询比的潜在询比申请人，请于 2026 年 7 月 3 日至本项目询比文件截止日时间前在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网站（<https://py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询比文件及参考资料。询比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比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询比文件补遗书（如有）由询比申请人在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网站（<https://pygs.scgs.com.cn/>）上下载。

5.3 询比申请人应在询比申请期间适时关注询比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比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询比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比人视为询比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询比申请人自负。

6. 询比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询比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潜在询比申请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询比人不召开询比预备会。

6.2 询比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6年7月8日 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6年7月8日 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询比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询比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询比人指定地点：攀枝花市西区大水井安置房苏铁中路315号附22号攀盐高速公司2楼202会议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比申请文件，询比人不予受理。

7. 询比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询比人将评审结果即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网站（<https://pygs.scgs.com.cn/>）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询比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攀枝花市西区大水井安置房苏铁中路315号附22号攀盐高速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7711567516

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章 询比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询比申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询比人	询比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攀枝花市西区大水井安置房苏铁中路315号附22号攀盐高速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7711567516
2	项目名称	2026年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施工驻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	询比范围	同询比公告
4	服务周期	同询比公告
5	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询比公告
6	分包	不允许
7	联合体	不接受
8	询比申请人要求澄清询比文件	询比申请人在递交询比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日前 ，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询比文件。
9	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日前，询比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补遗书公布在询比人指定网站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网站（https://pygs.scgs.com.cn/）上，由询比申请人自行查阅和下载。 询比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比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询比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比人视为询比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询比申请人负责。（注：询比申请人要求澄清询比文件时，不提供询比申请人的信息）。
10	询比保证金	本次询比不收取询比保证金
11	评审办法	本次询比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2	公布的最高限价	本次询比公布的最高限价为： 1、城镇区域驻地:5000.00元/处 2、临山（崖）区域驻地：10000.00元/处 3、本项目预计共评估驻地56处（城镇区域47处、临山区域9处），投标最高限价为32万元 本次询比申请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询比申请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的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报价外的额外优惠、特殊优惠及赠送(或零报价)等报价方式；凡是超过最高限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相应询比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本次询比报价为比例报价。
13	询比申请有效期	自递交询比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u>30</u> 天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询比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询比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询比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5	询比文件装订、密封包装、封套上注明内容	（1）装订： 询比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各1份，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询比申请文件应按照第五章“询比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同时询比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询比人将对询比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询比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询比申请文件“正本”内。 （2）包装密封：

		询比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 （3）封套注明内容： 2026年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施工驻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PG1标段询比申请文件在 2026 年 7月 8 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16	询比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1）询比申请人所递交的询比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询比申请人应声明不存在询比公告限制询比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询比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询比申请行为。 （2）如询比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询比申请文件予以否决；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询比人将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系统内给予信用处理。
17	是否退还询比申请文件	当询比申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询比申请人。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询比公告
1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询比人组建，由3人组成。
20	中选候选人数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推荐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21	中选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网站（https://pygs.scgs.com.cn/） 公示期限：3日
2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担保。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 内，中选人和询比人按照本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协议书按照询比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
24	签订合同价的确 定原则	签约合同单价为询比申请人询比申请文件申请函中大写报价

		比例×相应驻地最高限价。。
25	放弃询比申请和中选的处理	(1) 询比申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到询比文件规定的询比申请有效期终止之前，询比申请人不得撤销询比申请文件。询比申请人若撤销询比申请文件的，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询比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询比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重新询比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询比人可重新询比： (1) 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询比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全部询比申请的； (3)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询比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询比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询比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综合得分也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1）经评审的报价低的询比申请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询比申请人优先； （3）业绩得分较高的询比申请人优先； （4）人员得分较高的询比申请人优先； （5）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询比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询比申请文件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询比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询比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询比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询比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询比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全部询比申请。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1）询比申请文件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询比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b. 申请函按询比文件规定填报了相应要求内容、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c. 报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报价未超过询比人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d. 同一询比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报价。 e. 询比申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 （2）询比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询比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3）询比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询比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询比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询比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同一询比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询比申请文件。 (6) 询比申请文件载明的询比项目完成期限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7) 询比申请文件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权利义务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a. 询比申请人应接受询比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询比申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询比申请人义务； c. 询比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询比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询比申请人在询比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询比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 询比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及装订要求符合询比文件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第 15 项规定。 (10) 询比申请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 (11)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询比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询比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询比申请人的资质符合“第一章询比公告”第3.1条第（1）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询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要求。 (2) 询比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询比公告”第3.1条第（2）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 （二）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要求。 (3) 询比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询比公告”第3.1条第（3）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 （三）询比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要求。 (4) 询比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一章询比公告”第3.1条第（4）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四、拟委任的受托人员汇总表”要求。 (5) 询比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2.2.2	详细评审标准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询比申请人的询比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 (2) 按本章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分别对技术建议书、其他因素、人员配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询比申请人综合得分为各部分计算得分汇总累加，询比申请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3) 如果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询比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询比申请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询比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询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询比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询比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询比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询比申请。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u>40分</u> (2) 其他因素：业绩：<u>40分</u> (3) 人员配备：<u>10分</u> (4) 报价：<u>10分</u>
-------	--------	---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 <u>40分</u>	服务大纲和措施 A1	15.0分	一般得 9-10.9 分，良得 11-13.9 分，优得 14-15 分，有此项最低得 9 分，无此项得 0 分。
		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A2	15.0分	一般得9-10.9分，良得11-13.9分，优得 14-15分，有此项最低得9分，无此项得 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A3	10.0分	一般得6-7.9分，良得8-9分，优得 9.1-10分，有此项最低得6分，无此项得 0 分。。
2	其他因素 <u>40分</u>		业绩 40分	(1) 满足询比公告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24分； (2) 扣除满足询比公告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业绩： ①每具有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地灾评估项目业绩加4分，此项最多加8分； ②每具有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地灾评估项目业绩加8分，此项最多加8分。 注：询比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可为单独项目业绩或项目

			业绩内包含的内容。
3.1	人员配备 10 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5分
3.2		技术负责人 (5分)	5分
4	报价 10 分		10分

（1）满足询比公告人员（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

（2）每具有1个在地灾评估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2分，此项最多加2分。

注：询比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可为单独项目业绩或项目业绩内包含的内容。

（1）满足询比公告人员（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

（2）每具有1个在地灾评估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2分，此项最多加2分。

注：询比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可为单独项目业绩或项目业绩内包含的内容。

询比申请人的有效报价（或经过修正后有效的报价）作为评审价，评审价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计算评审基准价（保留 2 位小数）

（1）评审价=申请函中大写金额

（2）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申请函上填写总报价；

②报价超出询比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③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报价低于询比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90%(小于90%)；

⑤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90%时，则按照最高限价的90%作为评标基准价。

（3）所有有效的评审价最低价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2、计算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偏差率= | 100%×（申请人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例如“95.23%”。

3、计算评审价得分

a、如果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0.6

b、如果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

			得分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	---

评审办法（正文）

1.总则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应按照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评审,未列出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本次询比评审的依据,按评审后询比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询比人提交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询比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询比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3.1.2 询比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询比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 (1) 不满足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询比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询比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询比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询比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询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询比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询比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报价算术性修正原则: 申请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询比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询比申请人对所提交询比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询比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询比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询比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询比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询比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询比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询比申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询比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工作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询比人与询比申请人之间、询比申请人与询比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询比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工作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5. 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评审的询比申请文件，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26年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施工驻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合 同 文 件

(参考格式)

委托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目 录

一、合 同 条 款.....	22
二、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0
(一) 合 同 协 议 书	30
(二) 廉 政 合 同	32
(三)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35

一、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提供项目2026年施工驻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的公路工程项目。本项目为攀盐高速公路项目。

1.2 委托人：指对项目2026年施工驻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进行发包的机构。本合同的委托人为 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 受托人：指其询比申请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项目公司等驻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同意)。

1.4 项目负责人：指由受托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项目2026年施工驻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5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受托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任务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服务费）总额。

1.6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受托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7 委托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委托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9 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0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1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服务周期及内容

2.1 服务内容：

(1)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对项目公司及业主代表处2026年驻地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收集与核验、地质灾害隐患全面排查、地质灾害稳定性分析、风险等级评定、涉洪判定、评估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后续备案(如有)等全部工作。

(2)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对攀盐项目2026年各参建单位施工驻地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收集与核验、地质灾害隐患全面排查、地质灾害稳定性分析、风险等级评定、涉洪判定、评估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全部工作。

(3)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对各评估点位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提出针对性处置意见与防治措施。

2.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具体服务周期以委托方要求为准，但不得超过前述服务期限。

2.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依据

2.3.1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 : 50 000）》（DZ/T 0438-2023）；

2.3.2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 000）》（DZ/T 0261—2014）；

2.3.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2.3.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2.3.5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2.3.6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2.3.7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2.3.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

2.3.9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

2.3.10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3660—2020）；

2.3.11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通用要求》（JT/T1404—2022）；

2.3.1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第25号）；

2.3.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2.3.14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2.3.15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4号令）；

2.3.16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发〔2016〕6号）；

2.3.17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两区三厂”及施工驻地规划选址建设工作指南（暂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4〕92号）；

2.3.18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投资人自行建设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蜀道司发〔2025〕202号）；

2.3.19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注：本章引用的相关文件如有更新替换，以最新文件为准。

3.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3.1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受托方提供需要的相关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应及时向受托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任务有关的资料。委托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3.2 各参建单位施工驻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复核服务过程中，委托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受托方开展工作。

3.3 委托方应为受托方完成攀盐项目2026年施工驻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为受托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条件。

3.4 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应指派专门人员负责联络和协调工作，为受托方人员赴现场考察等提供必要的协助。

3.5 按本合同约定，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项目公司等驻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费。

4.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4.1 项目服务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约定。

4.2 受托方应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等服务的团队工作。

4.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受托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团队人员。

4.4 受托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方提供等报告，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工作。

4.5 受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份数向委托方提交等成果文件。受托方提供等服务以及出具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4.6 受托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不得转包承接的业务。

4.7 受托方应自行配备所需的技术标准、规范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方提供的资料需要委托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方给予协助，受托方对委托方所提供资料保密负责。

4.8 收到委托方拟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点位基础资料后，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评审并向委托方提交项目公司及业主代表处驻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各参建单位施工驻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若项目需开展地质勘查工作，上述时限可相应放宽 5-10 个工作日，具体放宽天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4.9 受托方须全面配合委托方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年度履约考核，按时提交考核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相关核查、问询等工作，保障考核工作顺利开展。受托方认可委托方考核程序及结果的效力，承诺尊重并接受考核结论。

4.10 受托方若在履行本合同内容过程中发现委托方及代表处、施工单位驻地存在地质灾害风险的，应及时提出并协助相关主题搬离或整改。

4.11 受托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委托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受托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遭受的伤害，也应由受托方自行负责。

4.12 受托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若未披露勘察前已存在的地质灾害，若因此导致委托方、代表处、施工单位因地质灾害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13 受托方应组织专家对作出的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并确保评估报告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5. 合同价格与支付

5.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各项评审专家费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单价不再调整。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点位分为城镇区、临山（崖）区两类。其中，位于城镇规划区内且利用既有房屋实施改造的评估点位，按城镇类单价执行；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点位，统一按临山（崖）区类单价执行。

5.2 服务费由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除委托人外的其他主体任何相关费用。

5.3 合同计量与支付方式如下：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据实计量”模式，结算金额=完成相应技术服务的数量×固定单价。

2、工作量以委托方下达的任务单为准，因地质条件复杂确需增加地质勘察工作量的，受托方可依据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补充勘察申请，经委托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委托方亦可直接下达任务单明确相关补充勘察工作。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固定单价为经降幅调整后的单价，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对应固定单价计算。

3、完成地灾评估服务内容后并出具正式报告，委托人在90个工作日内一次结清费用支付给受托人。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税务登记证明资料，并加盖公司印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含一般纳税人证明页）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司印章。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合格、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款收据,相关税费包含在服务费中。受托人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满足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不予以支付或要求受托人重新开具;若受托人有虚开发票等行为,由此造成的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受托人承担。

5.4 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技术服务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5.5 延迟支付

委托人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受托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受托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5.6 暂列金: /。

5.7 其他: /。

6. 违约

6.1 受托人违约

(1) 受托人将技术服务任务转包或分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受托人本年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2) 受托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技术咨询,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计扣受托人本年度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受托人未能按期提交相应阶段的评估报告(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委托人将按本年度合同价的 2%计扣受托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委托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按本年度合同价的 5%计扣受托人违约金。

(4) 因受托人评估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成果质量,或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或重大缺陷的,除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评估报告外,委托人有权扣除本年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如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以上问题(即因受托人评估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成果质量,或由于评估报告有重大纰漏或重大缺陷的问题)出现两次及以上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本年度合同价 10%作为违约金。

(5) 受托人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受托人承担。

(6) 受托人违反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委托人将有权酌情本年度合同价的 30%范围内扣除违约金。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受托人的咨询服务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受托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委托人。

(7) 受托人派驻到现场的主要人员应按询比申请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协议书的约定进场，如因受托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需报请委托人批准，所更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询比申请文件要求，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即：

a. 如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对受托人按每人次课以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b. 由受托人提出，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第一次更换对受托人不予处罚；之后每次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对受托人按每人次课以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c. 由委托人提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不予处罚，受托人应无条件更换；

d. 主要人员更换频率超过 2 次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委托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8) 受托人未尽保密义务，承担本年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9)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年度合同价 30%，超过此限额后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并不免除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 其他：所有违约金将在受托人的服务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受托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委托人。

6.2 委托人违约

6.2.1 由于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技术服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技术服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委托人要求提前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6.2.2 委托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5.5 款的规定办理。6.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6.2.4 其他：/。

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周期以委托方要求为准，但不得超过前述服务期限。

7.2 履约担保

/。

7.3 合同解除

(1)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5.5 款情况，委托人仍不支付合同款，受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a.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b.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 10.6 款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7.4 推迟与终止

(1) 委托人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受托人暂停全部或部分本招标项目评估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7.5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双方在协议书中规定合同生效方式。

(2) 委托人与受托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8. 其 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禁止受托人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8.3 保险、税费

受托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委托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

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招标项目技术咨询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保密、版权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予以保密，相关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将咨询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工作成果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给与本招标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8.6 争端的解决

(1)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
- b. 调解要求停止本项目，且为双方接受；
- c. 法院要求停止本项目。

8.7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_____。

二、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一）合 同 协 议 书

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2026年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施工驻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招标项目名称），已接受（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第___标段的询比申请。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四章“合同条款”所有相关要求。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申请函；

（4）合同条款；

（5）询比申请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单价：

城镇区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处（¥_____）；

临山（崖）区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处（¥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项目施工驻地等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合同条款及委托人相关要求。

6. 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项目公司驻地等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满足询比文件第一章“询比公告”及第四章“合同条款”所有相关要求。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受托人完成项目施工驻地等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全部工作且全部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施工驻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施工驻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招标项目名称）第_PGI标段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公司驻地等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

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2026年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施工驻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招标项目名称）第 PG1 标段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公司驻地等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受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受托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三）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PG1	技术人员	4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

1. 本表所列人员在评审阶段不属于资格审查条件范围，在签订合同时提供。
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选人应将以上人员按表内要求报询比人审核同意后，开展工作。如中选人配备的人员数量或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询比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增加或更换上述人员。

第五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2026年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
施工驻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第_____标段

询比申请文件

询比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申请函.....	39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三、 资格审查资料.....	42
四、 拟委任的受托人员汇总表.....	49
五、 技术建议书.....	51
六、 其他资料（若有）	52

一、申请函

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询比人名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按____%（大写：百分之____）的询比申请报价比例计算合同单价，遵照询比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具体服务周期以项目业主要求为准，但不得超过前述服务期限。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技术职称：_____。

拟任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技术职称：_____。

4. 我方承诺在询比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询比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和落选通知。

5.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询比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6. 我们同意在 30 天的询比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询比申请文件的各项承诺。

7.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3）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询比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询比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询比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询比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询比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询比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4. 如果由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询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询比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询比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询比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如果由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询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本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询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询比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资质证书				
询比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询比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询比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询比申请人为上市公司，询比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询比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询比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3.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4. 询比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事业单位除外）。

（二）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 新建或改扩建公路 ☐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 ☐ 其他：_____	☐ 新建或改扩建公路 ☐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 ☐ 其他：_____	☐ 新建或改扩建公路 ☐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 ☐ 其他：_____	☐ 新建或改扩建公路 ☐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 ☐ 其他：_____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内容				

注：1. 询比申请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承担的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应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合同协议书；

（2）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询比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3）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3. 如询比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4.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年5月1日，填写为20130501；2013年5月，填写为201305。

（三）询比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询比申请人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中询比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询比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查询情况	
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询比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情况	

注：1. 询比申请人应按照询比文件询比公告中“信誉要求”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询比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1）“信用中国”网站中询比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询比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截图。

（3）询比申请人需提供询比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 若询比申请人单位名称有变更，因上述系统可能存在还未及时录入或更新的情况，询比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并对应上述信誉要求填写并提供询比申请人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信誉情况。

4. 若上述网站网页因网站原因在项目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后发生了变化，将以询比人在评审阶段协助评审委员会在相关网站最新查询为准。

1、“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结果网页截图
截图示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 伟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陈丙寅	3326261966****0017
韦露宁	4527011961****132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阿城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阿城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安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四川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限制高消费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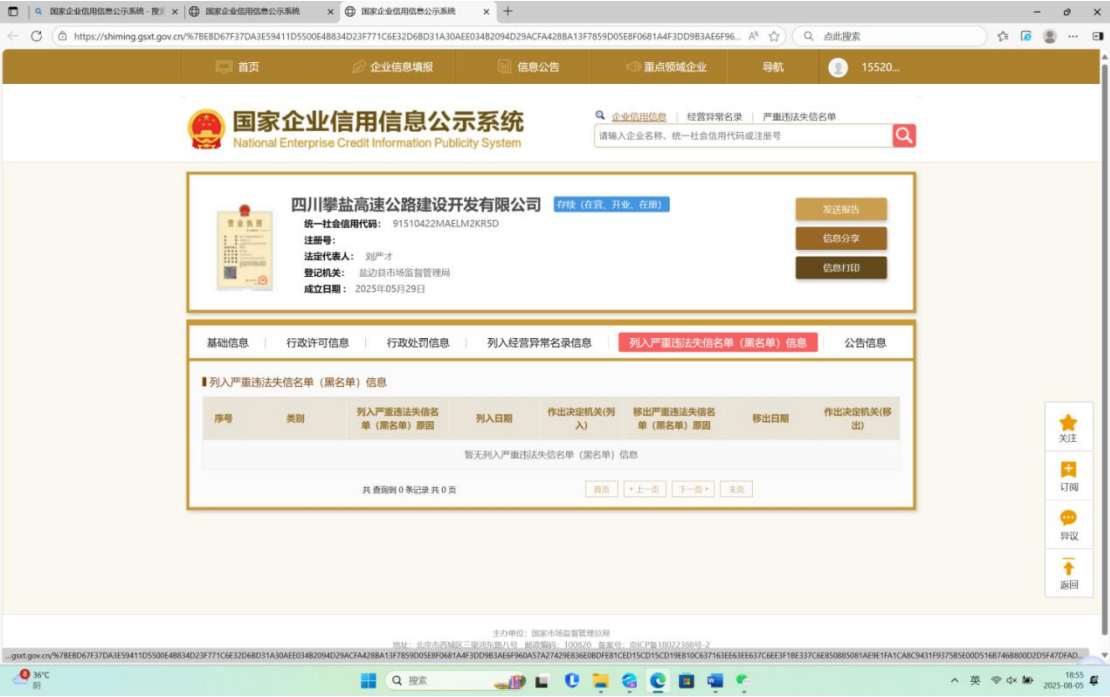
因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已被依法限制消费,不得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19:04 2025-08-05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中询比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

截图示例：



3、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询比人):

我公司_____(询比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询比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询比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姓名)(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拟委任的受托人员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1.1
技术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1.2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 是 ☐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__月 ~ ____年__月			附件 B1.3
担任相应职务承担过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委托单位	项目任职		备注	
	☐ 新建或改扩建公路 ☐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 ☐ 其他：____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新建或改扩建公路 ☐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 ☐ 其他：____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	...	...		...	

注：1. 询比申请人在表后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影印件）附件 B1 系列（身份证、技术职称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如有））。

2.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

3. 因询比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询比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月”，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询比申请人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资历情况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1.1
技术职称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1.2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 是 ☐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__月 ~ __年__月			附件 B1.3
担任相应职务承担过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委托单位	项目任职		备注	
	☐ 新建或改扩建公路 ☐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 ☐ 其他：____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新建或改扩建公路 ☐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 ☐ 其他：____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	...	...		...	

注：1. 询比申请人在表后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影印件）附件 B1 系列（身份证、技术职称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如有））。

2.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

3. 因询比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询比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月”，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询比申请人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五、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大纲和措施 。
2. 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3. 对本工程的建议 。

六、其他资料（若有）

其他资料为询比申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